



著作：佛教教育与文化

## 佛法与社会主义

佛法犹如大海，精深博大，包罗万有，什 宗教、主义、哲学、科学 等等所备的道理，应有尽有。以佛法观点来看普通世间的学问，真像西游 记里的孙悟空，虽有七十二变的工夫，一个筋斗可以翻馱十万八千里，但结 果还是翻不出如来佛祖的掌心。现在提出社会主义来说，它既是一个主义，又可以与佛法发生关系， 因佛法里的确也有讲到社会主义的道理，说不定还要比现时的社会主义讲 得要彻底、更平等。

### 一、社会主义的大意

社会主义这个新名词，是在十八世纪时就有的了。那时英人涡文，做了一部「社会改造论」，开始运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。後来基督教的圣西

140

门，从宗教的立场，讲博爱平等的思想，以社会财产，应该大家平等享受，而社会也不应有贫富贵贱的阶级。他可以说是最早讲社会主义的人。到了马克思的思想兴起，他认为以前讲社会主义的人，都是一种理想的空谈，於是他就用科学方法来推进社会，由群众力量之集合，而营造群众生活的所需，那便是财产公有的制度。一切政治、宗教、文化、教育、风俗、思想等等，皆由财产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，财产制度的经济学，就成了社 会主义的重点了。

社会主义的产生，是由於资本家操纵社会经济，垄断社会生产，使社 会平民分配不均，在资本家的高压之下，受尽痛苦。如近代科学昌明，机 器发达，而这些机器，必为资本家所有，用以支配工人。贫苦的工人，终 日工作，不够温饱，劳力多而得资少，与资本家现成所获的润余一比，真 是少之又少。因此，就发生了社会主义的学说理论，它的重要宗旨，就 是要改变社会的经济制度，提倡资产归公主义，以一切土地及机器等等， 凡 能生产的東西，皆归公有。使群众共同劳作，平均受用，解除贫民阶级衣 食住行的困苦，去掉资本阶级社会经济的专横与垄断。社会主义虽有集产 制，（劳作者所获财利，可归私人受用，死後才归公），共产制（各人劳

力所得，各满其所需，而不许有私人积蓄），无政府制（不立政府，各尽其力，各取所需，以政府常为资本家的符护，故要推翻了它），许多派别，而其主旨，都不外乎社会经济的改造，以福利贫苦的大众。

## 二、佛教的社会制度

佛教的社会制度，是在六和主义。佛陀成佛，开始传教，对于教徒的生活，就订了六和制度，为教徒共同遵守的生活原则。

六和第一是「身和同住」，大家身子共处，必须和谐合聚，不发生打杀的举动。第二「语和无诤」，说话必须要和气，不发生争吵相骂。反唇相讥的事。第三「意和和悦」，在心意中有欢悦的事，要大家共同欢悦，养成和乐底心境。第四「戒和同遵」，集团里的规律，大家要共同遵守，共同奉行，服从团体，没有各人主义式的单独行动。第五「利和同均」，大家所得的财利，要平均分配，以供所需，不准积蓄，只有「常住公物」，没有各人私产。第六「见和同解」，大家在思想上的所见所解，所依归的真理，是共同统一的理性，没有以己非余的歧见。

这六和制度，是原始佛教的社会制度，到今日在世界各国的佛教中还保留著，尤其是在南传佛教的国家。六和中前四和的身和同住、语和无诤、意和和悦、戒和同遵，是注重法治精神。一个集团中必有统一平等的法治，各个分子所过的生活才不会参杂而趋於一律。第五利和同均，是属于经济的。经济分配平均，平等享受，而又无私蓄之弊，正与社会主义的公产制度相同；而佛教更绳之以严格的「戒和同遵」的法治精神，尤其是佛教不重身外之物，先把金钱看破，所以做起来就更彻底，不是社会主义的信徒所所能做到的。第六见和同解，则全注重思想统一，为全部生活所依归的准则。在一个集团中，如果群众思想不能统一而起分化，便是对集团主义所崇奉的真理发生动摇，那什好的法治制度与经济制度也推动不灵了。

释迦牟尼佛在公元前五六世纪时代，对于集体生活的制度，在注重法治以外，还注意经济和思想的集团生活所需要的两大原则，可见他的先知之明，已为後世的社会主义者之所导源了。

### 三、以佛法看社会主义

以佛法的眼光看社会主义，在它的立意是有可取的地方。太虚大师曾作「以佛法批评社会主义」一文，他说：「社会主义者，一面由於见资本家之专横而起嫉妒心，虽为不善；一面由於见劳工之贫苦而起救济心，则固甚善；而其希望之目的，亦未可非」。他又引中国古书礼运所说：「大同之世，货恶其弃於地，不必藏之己」。此亦是共产主义的滥觞。至於佛教所备的六和制度，在「利和同均」的「十方常住制」，出家人实为废产无产阶级，一切所有，均归於公，亦属各尽所能，各取所需。再就唯识学

推广之，这器世界所有的资生财物，原为众人共业所变，应归共有，理所当然。就是到了佛位，虽有自受身土，亦是周遍无碍，遍於法界大众的。这可说是讲经济学的平衡发展讲得最至极彻底的地方，现代的社会主义者，还未曾梦见哩。

在社会主义所采取的手段上，太虚大师亦说它的偏谬约有四点。一、见环境而忘本身：现代的社会主义者，重在改造环境，改造社会，而忽略自

144

己本身的人格道德的修养。古书说：「自天子以至庶民，壹是皆以修身为本」；身不修则家不齐，家不齐则国不治，国不治则要想社会太平，一定办不到的。二、专物产而遗心德：他们以为环境之坏，由於物产的不平，就专从物产制度以求阶级平等，其实阶级所以不平，亦是由於心理上的知识欲望变化而来的，重物而轻心，亦是舍本逐末的笨略。三、齐现果而昧业因：以佛法看来众生各种现果都由於过去的业因；而唯物主义者昧此业因，专从已定的业果上以求阶级平等，而采取阶级斗争，弄得大家头破额裂，甚至鸡犬不宁，不知从业因上去求改造，还是换汤不换药的方法。如取消专利阶级、资本阶级，自然很好，但去了他人的恶果，自己未种善因，他们一上政治舞台，不旋踵间，又成为军阀专横，暴民专横那还不是换汤不换药吗？四、除我所而存我执，社会主义者能把物产公有，是已做到无我所有之物的工夫，可是他内心的私欲未泯，我执未破，久而久之，还是为了肥己，好逸恶劳，走向自私的原路上去，实践的行为与主义的理想，又是背道而驰了。

佛教的六和主义，是格物而明心，在修养上立论的，重在改造本身、注意心德、究明业因、破断我执、牺牲为人、大悲救世，故付之实践，亦

145

没有社会主义者那些舞弊了。

一九四九年稿於香港

146